



# 奥迪美 >< 邦霸 联乘品牌产品

邦霸 500

# 标准 K11 防水砂浆

#### 产品说明

**邦霸 500 标准K11防水砂浆** 是一款双组份薄涂型的防水砂浆,本产品粉料主要由优质水泥、精选石英砂及独特、活跃的高分子化学聚合物组成,乳液和粉料按特定比例组合形成双组份防水材料。 K11 是一种双组份高分子防水系统,被列为国家建设部重点推广产品。

本产品可用于室内外,简单易用。本产品为刚性防水,与基层良好粘结。浆料中的活性成分可渗入水泥基面中的毛细孔和微裂纹并产生化学反应,形成一道致密的防水层,阻挡水份渗入。本产品可作为良好的基底铺贴石材、瓷砖、墙纸和石膏板等。本产品满足《聚合物水泥防水浆料》 JC/T 2090-2011 [型性能指标。

#### 用途

- 室内外混凝土、抹灰、砖墙、轻质砖墙结构
- 厨房、卫生间、阳台、地面车库等区域
- 楼层墙壁地板、卫生间、厨房、花槽;食用水池、鱼池、污水处理池
- 地下室、地铁站、隧道、人防工程、矿井、 建筑物地基
- 铺贴石材、瓷砖、木地板、墙纸、石膏板前 的基层防水处理

# 主要优点

- 品质稳定
- 简单易用
- 持久防水
- 耐腐蚀老化
- 良好粘附力
- 可用于潮湿基面
- 环保无毒





# 技术数据

產品特性		JC/T 2090-2011 Ⅰ型规范	邦霸 500
干燥时间 (小时)	表干时间	≤ 4	合格
	实干时间	≤ 8	合格
抗渗压力 (MPa)		≥ 0.5	合格
柔韧性 (横向变形) (mm)		≥ 2.0	合格
抗压强度 (MPa)		≥ 12.0	合格
抗折强度 (MPa)		≥ 4.0	合格
粘结强度 (MPa)	无处理	≥ 0.7	合格
	潮湿基层、碱处理、浸水处理	≥ 0.7	合格
耐碱性、耐碱性、抗冻性		无开裂、剥落	合格
收缩率 (%)		≤ 0.3	合格

包装及产生量	邦霸 500
浆体密度	~ 2,000 kg/m <sup>3</sup>
产生量 (每组)	12.5 L
覆盖用量	每层 1-3 kg/m²
涂抹层数	2 - 3
包装规格 (每组)	25 kg 干粉+9 kg 乳液
保质期	12 个月



注: 以上为典型的实验室条件下测试资料,实际性能可能会因应现场施工环境和基底情况不同而略有差异。

环保资料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合格	
(JC 1066-2008)		
包装成份	纸袋含 40%循环再造纸	

注: 以上是跟据国际标准或实验室经修改后相应的方法去进行测试。





#### 表面处理

基底必须为坚实、平整。细心检查施工基面,有机会破坏防水膜的尖锐边角及突起物应先磨平、敲平或使用钢丝刷移除。

施工前应先清洁基面,去除所有灰尘、油渍及其它污垢物。施工前,底层表面应妥善清理及湿润,所有明水必须除去,不可干积水上施工。

#### 搅拌及施工

将每包 **邦霸 500 标准K11防水砂浆** 用附有合适搅拌叶的低速电钻进行机械搅拌。将粉料加入乳液中,然后开始搅拌约 5 分钟,或直至均匀没有块状为止。

混合的浆料应使用油扫或滚筒涂抹在基底上。实际覆盖率乃取决于基底状态和种类,但一般作参考而言:

- 油扫施工每层约 0.5mm
- 滚筒施工每层约 1mm

两款工具皆须涂抹最少两层,第一层干固后以交叉方向涂上第二层。

# 养护验收

完工表面于完全干固前应避免强风、阳光直射、喷水或淋雨,建议后续施工之前,让涂层先干固至少 1至2天以达致最佳效果。

固化后,防水膜的表面光滑及疏水,并可与大部份自粘材料进行后续施工,如瓷砖粘结剂、找平腻子和油漆,而无需任何额外处理。如接续需使用现场搅拌之地台砂浆及抹灰等粘性较低的材料,可于防水膜上涂上 *邦霸 500 标准K11防水砂浆*。

完工后可适当润湿养护、并对涂层进行保护。

#### 限制

防水膜每层之间没有最短或最长的覆涂时间,但应注意确保下层足够坚固,当第一层强度足以稳固地 承托第二层后,才可继续涂抹第二层。如涂抹两层之间时间相隔太长,应先清除下层表面灰尘。





#### 健康与安全

**邦霸 500 标准 K11 防水砂浆** 呈碱性,会刺激皮肤。在使用过程中,应戴上合适的防护手套及护眼罩,避免吸入粉尘和接触皮肤及眼睛。一旦接触皮肤,应用清水冲洗。若接触到眼睛,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尽快就医诊治。本产品无毒并不易燃。

### 产品贮存

为确保产品品质,未使用前应贮存及放置在阴凉干燥室内位置,原卡板及塑胶围膜保持原封防止破损。应避免阳光直接照射。应放在托板离地贮存,以防止雨水浸湿,避免过度迭压。若不按照上述贮存方法,可能导致产品过早失效或结块。

**重点注意:**本单张内的所有资料均为我司目前所掌握的最佳知识,是真实和可信赖的。由于施工环境和有关施工人员不在我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就以上原因我司不能保证任何由我司或其代表所提出的议案。



